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9,5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8.27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2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数量为6,182.12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下发数量为1,52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711.7214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成都华微于2024年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华微”A股1,529.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月31日(T+2日)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332,6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990,03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24953%。配号总数为79,980,06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9,980,0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1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109,2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534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31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11 债券代码:123235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1							
<h3>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h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顺投资”),佛山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旺投资”)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亿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亿顺投资、亿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的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亿田投资	是	2,286,322	100.00%	43.95%	否	2024年1月25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亿顺投资	是	193,518	100.00%	3.72%	否	2024年1月25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亿旺投资	是	193,518	100.00%	3.72%	否	2024年1月26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4
<h3>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h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32% - 60.89%	盈利:11,507.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7% - 65.49%	盈利:8,404.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17元/股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5
<h3>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h3>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晶科转债”65,344,7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海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截至2024年1月29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晶科转债”26,776,5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8%,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5,344,760	65.34	26,776,580	38,568,180	38.57
合计	65,344,760	65.34	26,776,580	38,568,180	38.57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h3>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晶科转债”65,344,7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截至2024年1月29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晶科转债”26,776,5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8%,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5,344,760	65.34	26,776,580	38,568,180	38.57
合计	65,344,760	65.34	26,776,580	38,568,180	38.57